

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相關說明

1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(a) 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六條第二項「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，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；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，得於規定**註冊日期截止前**，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，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」第六條第三項「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得暫緩一年」。

(b) 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必須於本 106 學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2. 申請休學：

(a)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「學生申請休學辦法」辦理。

(b) 符合申請休學條件者，請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持休學申請單向教務處申請；經核准者，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
※ 諮詢電話：教務處 (04) 22053366 分機 1120、1121、1123、1125、1127、1130、1131

比照教育部訂定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：

106學年度上學期				
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繳交學雜費退費標準表				
	休學、退學期間	休學、退學日期 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	繳費項目	退費標準
1	註冊日(含)前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，舊生開學日前	所繳各項費用	免繳費 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
2	註冊日次日至開學之前一日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	所繳各項費用	學費退2/3，其餘各費全額退費
3	自開學日起未逾學期1/3(含)	106/9/18---106/10/28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退2/3
4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1/3，未逾學期2/3	106/10/29--106/12/09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退1/3
5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2/3	106/12/10(含)以後	所繳各項費用	全部不退

上列各休學、退學時間之計算，以學生於本校「休、退、復學線上申請系統」登錄之時間(申請日)為計算基準日。
(未填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者，該費用不退，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及確認)